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中平

被　　告　守護心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榮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,3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1,320元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要領欄第四項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